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年報  
2016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1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 (主席)

吳建農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

沈孟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徐水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晨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郭振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王肖雄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黃嘉盛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鄭文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胡啟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歐敏誼女士 (主席)

浦炳榮先生

王肖雄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 (主席)

歐敏誼女士

王肖雄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

浦炳榮先生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 合規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 (主席)

王肖雄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李婉珊女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 45-53 號

聯業大廈 14 樓





## 公司資料(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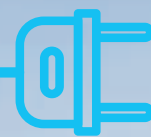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326

### 公司網址

[www.tonkinggroup.com.hk](http://www.tonkinggroup.com.hk)



# 主席 報告書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儘管餐飲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其表現於報告期內受到疲弱的香港經濟狀況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物色其他利潤吸引的業務，嘗試使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以減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並擴闊收入基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展新的再生能源業務板塊，以把握由中國再生能源持續增長的需求所創造的黃金機會。

## 再生能源業務

再生能源業務板塊的主要業務涉及研發太陽能科技、營運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以及銷售太陽能支架及追蹤系統物料。為能反映本公司專注於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將原有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儘管再生能源在中國的競爭激烈，本集團致力發展再生能源，使其成為本集團的業務支柱，而自開展以來，該業務板塊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佔報告期總收益的約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上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了五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營運。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該公司於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數個項目的協議，包括太陽能項目、智能跟蹤光伏支架銷售及安裝訂單、農光互補光伏電站併網許可合約訂單及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施工以及沙漠農業相結合項目。



## 主席報告書<sup>(續)</sup>

###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面對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香港第三產業陷入低谷，而其衰退亦影響到我們的餐飲業務。鑒於充滿挑戰及不確定的經濟狀況，本集團採取謹慎而靈活的管理模式，並積極調整架構，為股東創造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束正在虧蝕的咖啡廳a la Folie，並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具有獲利潛力的門市。本集團繼續採取現有的多元化策略，透過經營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藉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業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餐廳，其為第四家以「日利之銀次 沖繩」作品牌，增加於中檔市場的滲透率，並透過令人垂涎的菜譜及沖繩的獨特菜式，提高品牌在年輕顧客之間的知名度。

於整個報告期間，餐飲業面臨包括高通脹壓力、勞工短缺及政治環境波動等諸多挑戰，緩慢的經濟增長亦影響消費情緒。然而，我們繼續開拓及發展不同風格及市場的餐飲業務及擴大客戶群。鑒於中檔市場的潛力及休閒餐飲的需求殷切，我們致力於擴大此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 總結

由於經歷業務上的重大轉變，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轉型的一年，並標誌著新時代的來臨。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的發展策略，並擴展業務領域。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精力擴展於中國的再生能源業務，並尋找更好的投資機會，創造更大價值。我們亦透過尋找成本具吸引力的優質供應商，鞏固現有餐飲業務，以維持我們於香港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中檔市場為主的休閒餐飲品牌。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支持，並對董事、出色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過往年度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加倍努力達成目標，共創佳績。

胡啟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展新的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包括研發太陽能科技、經營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以及銷售太陽能支架及追蹤系統物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上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就再生能源業務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數份合約，包括智能跟蹤光伏支架銷售及安裝訂單30MW、農光互補光伏電站併網許可項目訂單6MW。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簽訂兩份合約，包括(i)一份有關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寶豐集團有限公司的700MW<sub>p</sub>農光互補智能光伏電站的太陽能跟蹤系統銷售及電站場內整體設備安裝調試的合約；及(ii)一份與中國內蒙古億利資源集團簽訂有關20MW<sub>p</sub>光伏電站和電站場內沙漠農業相結合項目的總承包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了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后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營運。

#### 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

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的再生能源業務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以及銷售太陽能支架及追蹤系統物料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經濟開發區山海協作區開源路17-1號。

####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以及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的農業發展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金寨縣梅山鎮小南京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科爾沁左翼后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爾沁左翼后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太陽能科技、研發太陽能科技、銷售太陽能設備及配件以及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的農業發展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科爾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鎮瑪拉沁街中段。

### 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提供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的顧問服務及經營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銷售有關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的光伏設備及配件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南漳縣城關鎮鳳山路45號。

### 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提供有關研發太陽能科技的顧問服務及經營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銷售有關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的光伏設備及配件的再生能源業務。註冊地址為中國淮安市洪澤縣西順河鎮順達路9號。

###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經營11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合理的新鮮優質食材，以營造難以忘懷及獨一無二的餐飲體驗。所有廚師及員工均致力於製作創新菜式及執行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策略，透過營運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本集團藉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業以「目利之銀次 沖繩」品牌的第四家特許經營餐廳，增加於中檔市場的滲透率，並透過令人垂涎的菜譜及沖繩的獨特菜式，提高品牌在年輕顧客之間的知名度。

同樣，本集團擬致力投放更多資源在具有獲利潛力的門市，並精簡現有餐廳營運。本集團認為結束虧損及營運不夠效率和利潤之門市，屬謹慎之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結束正在虧損的咖啡廳 a la Folie。

###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數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

由於在屯門 V City、銅鑼灣世貿中心及尖沙咀 The One 經營提供新派日本料理之「目利之銀次 沖繩」餐廳取得成功，深受年輕顧客歡迎。鑒於黃金地段的潛在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第四間餐廳。以「Royal Grill Ginji」成立的 品牌乃根據「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特許經營名稱命名。

此乃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我們來自日本的行政總廚為餐館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菜式，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獨特聯繫。田舍家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5」中獲得「兩個叉匙」推薦，代表「舒適餐廳」，以及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2015」嘉許。

###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 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 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2015」上榜，並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亦於「Hong Kong Tatler – 最佳食府 – 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隨着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完成內部裝修，該餐廳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 Hooray

「Hooray」坐擁 12,000 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 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Hooray 連同 Harlan's 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

###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 Carousel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以合理價格提供一系列精美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2,68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54,68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8%。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新開設的再生能源業務。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業務的收益亦微升。

####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餐廳營運的餐飲成本約77,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595,000港元)。儘管市面通脹上升，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能維持整體成本率低於餐飲業務收益的30%，此為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績效指標。

####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112,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成本乃來自新設的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運輸和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11%至約83,5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607,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餐飲業務之餐廳數目增加，加上鑑於餐飲行業勞工短缺及員工流失率高而加薪以吸引經驗豐富之員工。管理團隊將採納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將員工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輕微下降約7%至約16,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489,000港元)。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60,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1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餐飲業務的新開設門店租金開支及若干現有門店重續租約時租金上升所導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 33,473,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 29,627,000 港元增加約 13%。有關增加主要來自經營餐廳的新開設門店，以及展開新設的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達約 78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 年內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07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539,000 港元）。年內溢利證明了本集團透過開展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採取多元化策略之成功，並提供優質食物及滿意服務。該溢利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 結束一間門店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屬一次性；及 ii) 與上年比較，由於經濟下行及入境旅客減少而經營成本通脹持續高企，致令部份門店溢利下降。

### 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餐廳業務的經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包括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激烈競爭、通脹壓力、勞工短缺及政治糾紛。儘管如此，管理層致力於通過物色其他利潤吸引的業務，使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以多元化策略去減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以克服挑戰。

### 再生能源業務

於中國的再生能源業務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新業務分部。該新業務分部令本集團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以減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並擴闊收入基礎。近年，中國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鞏固經營本集團於中國的再生能源業務。

### 餐飲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具盈利潛力的門市，維持現有的靈活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策略，增加對中檔市場的滲透率，並透過令人垂涎的菜譜及沖繩的獨特菜式，提高品牌在年輕顧客之間的知名度。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研發創新及色香味美的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來年仍充滿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有效地控制成本作為策略上的首要任務。我們將提升兩個業務分部的經營效率，並精簡現有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堅持奉行多元化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5,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0,410,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8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6%。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36,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二零一五年：約3%)。此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承兌票據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若干資產外(其於以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5,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6,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28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b>擴展產品種類</b>	
於二零一四年首個季度開設明珠軒，其預計可用面積約220平方米及容納60個座位	本集團正物色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開設另一間新的日本料理餐廳	尖沙咀的明珠閣已重塑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b>完善現有餐廳設施</b>	
改變及重新塑造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PHO24成為明珠閣，專注於粵式美食	明珠閣已重整品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業。
完善Harlan's、海賀及田舍家餐廳設施以提升效率	Harlan's及海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開始裝修，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完成。本集團定期完善Harlan's、海賀及田舍家的現有設施。
<b>加強員工培訓</b>	
提供餐廳經營各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實際業務技能	本集團已僱用人員設計培訓方案、為廚師安排海外文化交流以及聘請顧問培訓廚師及為他們提供建議。
<b>加強營銷及推廣</b>	
強化其在提供優質食物及進餐環境方面的聲譽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廣告宣傳。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股份0.5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使用所得款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所示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展產品種類	11,025	3,725
完善現有餐廳設施	4,410	3,690
加強員工培訓	2,205	2,205
加強營銷及推廣	2,205	2,205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2,205	2,205
總計	22,050	14,030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胡啟初先生，6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酒店及餐廳供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為華藝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商及為國際連鎖酒店及餐飲集團生產優質銀器及餐具設備之國際食品行業供應商）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仁愛堂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國際獅子會會長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世界華人企業家協會推選為「十大優秀華人企業家」。

#### 吳建農先生，54歲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 黃慧玲女士，54歲 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黃女士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在餐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 僅供參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亦為該等上市公司各自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女士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沈孟紅女士，40歲 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沈女士富有企業策略管理、併購、初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營運經驗。沈女士曾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並累積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 徐水升先生，51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歐敏誼女士，3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員。

歐女士於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歐女士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首席財務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歐女士現時於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擔任執行董事，並於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擔任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歐女士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王肖雄女士，5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江山分校法律學文憑。

王女士富有核數、財務匯報及會計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內部審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 浦炳榮先生，6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持有泰國曼谷亞洲理工學院人居規劃及發展碩士學位。

浦先生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浦先生亦為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之股份於創業版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浦先生曾任香港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土地發展公司成員。

### 高級管理層

#### 李婉珊女士，35歲 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擁有逾10年於會計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審計、財務管理及合規方面的經驗。目前，彼負責會計、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 胡詠儀女士，32歲 市場總監

胡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帶領營銷團隊處理廣告及宣傳活動，並依照本集團的營銷策略推廣餐廳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Simon Fraser University，擁有文學學士學位。胡女士乃胡啟初先生之女。

#### 葉玉芬女士，32歲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裁

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外貿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外貿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目前，彼負責營銷管理及市場管理的工作。

#### 周永忠先生，49歲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項目開發副總裁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項目開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得機電一體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江山電器廠擔任技術員。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江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擔任招商科長。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賀村鎮黨委委員會擔任工業副鎮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擔任三十二都鄉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峽口鎮黨委政府擔任鎮長書記。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江山經濟開發區擔任管委會主任。目前，彼負責北方大區的光伏項目開發工作。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原來的「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採用「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始新的再生能源業務板塊，並繼續於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業。

### 業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10頁，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繳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轉撥至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前）約5,078,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資產外（其於以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關連交易

#### A. 主器具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華藝」）與本集團訂立主器具供應協議（「主器具供應協議」），據此，華藝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器具，有關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當前市場費率或華藝就供應類似器具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費率釐定。主器具供應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



## 董事會報告 (續)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器具供應協議應付華藝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2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華藝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胡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年內，華藝根據主器具供應協議自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約達463,000港元，未超過招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2,900,000港元。

### B. 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JC & Associates Limited (「JC & Associates」) 與本集團訂立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 (「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據此，JC & Associates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烘焙產品，有關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當前市場價格或JC & Associates就供應類似烘焙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價格釐定。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應付JC & Associates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1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年內，JC & Associates由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 及胡啟初先生 (「胡先生」) 分別擁有38.5%，因此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年內，JC & Associates根據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自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約達4,706,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超出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5,800,000港元。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上述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未超過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 C. 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同景光伏有限公司 (「同景」) (作為承租人) 與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世明」) (作為業主) 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世明支付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84,000元、人民幣1,884,000元及人民幣1,884,000元。

租賃協議之條款(連同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後釐定。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於該公告日期，吳建農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董事會副主席。吳建農先生間接持有世明約88.47%股權，並為世明的董事。徐水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世明約1.53%股權。沈孟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世明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世明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D. 有關收購若干資產的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與世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同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世明有條件同意出售包括機械設備、運輸設備、電氣設備及辦公傢俬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73,200元。

收購協議之條款(連同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後釐定。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於該公告日期，吳建農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董事會副主席。吳建農先生間接持有世明約88.47%股權，並為世明的董事。徐水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世明約1.53%股權。沈孟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世明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世明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合併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合併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合併交易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達成：

-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以適當者為準)所提供之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5內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內所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範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4%，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9%。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0%，其中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3%。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主席)

吳建農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

沈孟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徐水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郭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敏誼女士

浦炳榮先生

王肖雄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王肖雄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願意於該會議應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胡啟初先生及黃慧玲女士 (均為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及徐水升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沈孟紅女士 (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王肖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敏誼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 18 至 2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方交易」附註35披露者外，(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些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其中包括)黃慧玲女士(「黃女士」)、胡啟初先生(「胡先生」)、張福柱先生(「張先生」)及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此外，Rise Triumph Limited、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已簽署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Victory Stand、Rise Triumph Limited、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或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福利計劃。





## 董事會報告 (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未分配利潤，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達16,503,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終止)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統稱「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8%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11,850,000	27.96%

#### 附註：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農先生為Rise Triumph Limited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 (「胡先生」)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3,189	31.89%
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741	17.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概 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96%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75%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03,000,000	25.75%

#### 附註：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實益持有41.99%、31.89%、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均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5.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6.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持有購股權及須達成表現目標的最短期間。

### 7. 接納時間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11名全職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於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34 至 43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為 600,000 港元。

### 獨立性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同景」）與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世明」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同景同意有條件收購，而世明同意有條件出售設備及傢俬，代價約為人民幣 4,073,000 元（相當於約 4,888,000 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胡啟初先生為主席，並領導董事會。

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為監察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08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職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王肖雄女士（根據細則 112 條）以及胡啟初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根據細則 108 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胡啟初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浦炳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歐敏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主席)

吳建農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

沈孟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徐水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郭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敏誼女士

浦炳榮先生

王肖雄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及 5.05A 條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的指引。

###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 D.3.1 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 A.1.3 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 14 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任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任員會議	合規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胡啟初先生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吳建農先生 (附註 1)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黃慧玲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6	1	1
沈孟紅女士 (附註 2)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徐水升先生 (附註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陳晨女士 (附註 4)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b>非執行董事</b>						
郭振忠先生 (附註 5)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雄先生 (附註 6)	13	3	4	4	1	1
浦炳榮先生	21	4	5	6	不適用	0
歐敏誼女士	22	4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王肖雄女士 (附註 7)	2	0	0	0	不適用	0
袁海洋先生 (附註 8)	0	0	0	0	不適用	0

附註：

1. 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沈孟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徐水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陳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5. 郭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6. 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王肖雄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袁海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歐敏誼女士(主席)、王肖雄女士及浦炳榮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列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浦炳榮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歐敏誼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識合適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及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挑選有關提名候任董事的個人，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王肖雄女士(主席)、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慧玲女士(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的資格、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監督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慧玲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婉珊女士(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合規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合規系統及審閱本集團的合規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仍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公司秘書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同日，鄭文科先生(「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人員的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 港元或以下	3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 1,500,000 港元。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其承受的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內部控制全面遵行守則感到滿意。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交流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已通過財務報告及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設有其本身企業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http://www.tonkinggroup.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公眾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通過電郵[info@tonkinggroup.com.hk](mailto:info@tonkinggroup.com.hk)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電話： (852) 3618-6790

傳真： (852) 2735-9009

郵件： [info@tonkinggroup.com.hk](mailto:info@tonkinggroup.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發送至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疑問。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 7 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46頁至第109頁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402,685	254,689
其他收入	6	563	904
餐飲成本		(77,794)	(71,595)
合約成本	8	(112,208)	-
員工成本		(83,564)	(75,607)
折舊及攤銷		(16,334)	(17,48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0,807)	(53,18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6,190)	(5,5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473)	(29,627)
融資成本	7	(785)	-
<b>除稅前溢利</b>	8	12,093	2,534
所得稅開支	11	(7,243)	(1,833)
<b>本年度溢利</b>		4,850	7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78	539
非控股權益		(228)	162
		4,850	701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	1.27	0.1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850	701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7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87	-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5,337</b>	<b>701</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65	539
非控股權益	(228)	162
	<b>5,337</b>	<b>701</b>

本年度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報告 201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996	26,535
無形資產	15	605	8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	1,344	580
非流動租金按金	20	11,622	17,86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567</b>	<b>45,8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5,460	2,6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139,159	-
貿易應收賬款	19	1,268	1,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9,439	6,7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2,680	1,9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23	125
可收回稅項		995	1,112
已抵押存款	22	19,0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991	49,852
<b>流動資產總值</b>		<b>400,196</b>	<b>63,7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3	53,809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22,878	8,5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14,092	5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912	1,912
修復成本撥備	32	3,508	2,409
應付稅項		6,188	99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02,387</b>	<b>20,96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7,809</b>	<b>42,74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2,376</b>	<b>88,55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7	36,785	-
修復成本撥備	32	5,239	3,53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2,024</b>	<b>3,539</b>
<b>資產淨值</b>		<b>90,352</b>	<b>85,015</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4,000	4,000
儲備	31	81,975	76,410
		<b>85,975</b>	<b>80,410</b>
<b>非控股權益</b>		<b>4,377</b>	<b>4,605</b>
<b>權益總額</b>		<b>90,352</b>	<b>85,015</b>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浮動儲備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00	27,847	51,567	-	-	(3,543)	79,871	5,293	85,164
本年度溢利	-	-	-	-	-	539	539	162	7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9	539	162	701
宣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850)	(8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	27,847	51,567	-	-	(3,004)	80,410	4,605	85,015
本年度溢利	-	-	-	-	-	5,078	5,078	(228)	4,8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487	-	487	-	4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7	5,078	5,565	(228)	5,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70	-	(1,77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27,847	51,567	1,770	487	304	85,975	4,377	90,3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2,093	2,534
就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19	403
折舊	16,015	17,0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29	1,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	-
利息收入	(358)	(95)
融資成本	785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6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	(427)
	30,567	21,257
存貨(增加)/減少	(42,825)	1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139,15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341)	(4,1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	(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37)	(59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	6
已抵押存款增加	(19,081)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47,248	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6,387	(1,37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4,517	491
修復成本撥備減少	(95)	(36)
經營(使用)/產生現金	(41,486)	16,484
已付所得稅	(1,971)	(2,9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457)	13,5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10	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70)	(9,183)
應收貸款增加	(11,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44)	(58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679	-
無形資產添置	(98)	(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923)	(9,777)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36,00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1,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7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000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380)	4,008
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19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52	45,84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1	49,8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1,991
		49,8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45-53 號聯業大廈 14 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業務維持不變。此外，本集團擴大其主要業務活動至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銷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採用後的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使之精簡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高級執行管理團隊，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關聯方

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有關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作為重置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年至5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2年至5年
汽車	2年至4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 特許經營權成本

已收購的特許經營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及採用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未屆滿期間攤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方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如涉及貸款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如涉及應收款項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如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會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計算時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涉及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承兌票據、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方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且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建築合約，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已完成工程的測量結果。
- (b) 如涉及餐廳營運，則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與服務相關但尚未收取的款項為遞延款項及於負債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未使用的優惠券或現金券預付金額到期時，相應遞延收入將悉數確認為逾期預繳收入；
- (c) 如涉及利息收入，則採用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計量。

####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的合約，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施工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則記入「貿易應收賬項」。於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借款成本

於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期間，收購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於權益項下的未分配利潤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一旦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撥備予以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的可能性乃經參考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撥備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

### 4. 重大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討論如下。





#### 4.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或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 *建築合約*

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估計總結果以及當時的工程進度。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工程已有充分進展之時作出估計，以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因此，如附註18所披露，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不會計入本集團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最終變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信息作出的估計可隨著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所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技術的研發、太陽能發電廠的營運及建造、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 (b)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中，約11,0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即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已認定的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8,180	264,505	402,685
<b>分部業績</b>	23,474	174	23,648
<b>對賬：</b>			
融資成本			(7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86)
除稅前溢利			12,093
<b>分部資產</b>	352,910	68,082	420,992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771
總資產			434,763
<b>分部負債</b>	264,930	39,978	304,908
<b>對賬：</b>			
承兌票據			36,7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18
總負債			344,411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70	35	105
折舊及攤銷	8	16,158	16,166
資本開支*	890	10,641	11,531
未分配：			
利息收入			253
折舊			168
資本開支*			1,213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4,505	254,689
中國大陸	138,180	-
	402,685	254,689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0,713	27,941
中國大陸	2,232	-
	22,945	27,941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來自一名客戶收益約75,735,000港元，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概無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營運分部概無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年內建築合約業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當部分。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264,505	254,689
建築合約	138,180	-
	402,685	254,68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8	95
逾期預繳收入	9	33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	427
贊助收入	91	197
其他	105	152
	563	904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附註27)	785	-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餐飲成本	77,794	71,595
無形資產攤銷	319	403
核數師薪酬	1,500	650
折舊	16,015	17,0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7,673	49,338
或然租金	1,128	2,182
	58,801	51,520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100,913	-
分包費用	7,918	-
運輸	2,331	-
機器及汽車租金	388	-
其他開支	658	-
	112,208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913	69,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1	2,864
	79,374	72,3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29	1,74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	-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	(427)
滙兌差額，淨額	(286)	4
捐款	600	-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069	3,30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	-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
	4,190	3,30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歐敏誼女士	100	-	-	-	100
浦炳榮先生	100	-	-	-	100
王肖雄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11	-	-	-	11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78	-	-	-	78
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64	-	-	-	64
	<b>353</b>	<b>-</b>	<b>-</b>	<b>-</b>	<b>353</b>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陳偉雄先生	100	-	-	-	100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2	-	-	-	12
浦炳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25	-	-	-	25
鄭嘉琪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49	-	-	-	49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辭任)	75	-	-	-	75
余頌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39	-	-	-	39
	<b>300</b>	<b>-</b>	<b>-</b>	<b>-</b>	<b>300</b>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郭振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19	-	-	-	1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國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53	-	-	-	53
潘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	-	-	-	-
	53	-	-	-	53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c)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胡啟初先生	1,200	-	-	-	1,200
黃慧玲女士	1,200	-	-	-	1,200
沈孟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397	-	-	-	397
吳建農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00	111	-	3	414
徐水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00	-	-	-	300
陳晨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300	-	-	7	307
	<b>3,697</b>	<b>111</b>	<b>-</b>	<b>10</b>	<b>3,818</b>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胡啟初先生	1,200	-	-	-	1,200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1,200	-	-	-	1,200
陳晨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03	-	-	-	103
雷鴻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450	-	-	-	450
	<b>2,953</b>	<b>-</b>	<b>-</b>	<b>-</b>	<b>2,953</b>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

於年內，其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70	1,583
酌情花紅	181	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1,905	1,879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內地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396	2,4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642)
當期稅項－中國	5,867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243	1,833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應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93	2,53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1,995	418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994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68	55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49	1,7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642)
當地政府授予之稅項寬免	(81)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	25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7)	(37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243	1,83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彼等各自非控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850,000 港元。

###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5,078	539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6,114	9,627	20,471	170	86,382
累計折舊	(39,602)	(5,282)	(14,800)	(163)	(59,847)
賬面值淨額	16,512	4,345	5,671	7	26,53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512	4,345	5,671	7	26,535
添置	8,341	2,167	1,555	681	12,744
撇銷	(531)	(239)	(459)	-	(1,229)
出售附屬公司	(647)	(360)	(37)	-	(1,044)
匯兌調整	-	-	1	4	5
年內折舊撥備	(10,911)	(1,855)	(3,242)	(7)	(16,0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64	4,058	3,489	685	20,9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797	10,989	21,232	855	95,873
累計折舊	(50,033)	(6,931)	(17,743)	(170)	(74,877)
賬面值淨額	12,764	4,058	3,489	685	20,99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713	8,565	18,716	170	78,164
累計折舊	(29,066)	(3,694)	(10,666)	(78)	(43,504)
賬面值淨額	21,647	4,871	8,050	92	34,66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647	4,871	8,050	92	34,660
添置	7,285	1,242	2,174	-	10,701
撇銷	(1,270)	(52)	(418)	-	(1,740)
年內折舊撥備	(11,150)	(1,716)	(4,135)	(85)	(17,0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512	4,345	5,671	7	26,5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114	9,627	20,471	170	86,382
累計折舊	(39,602)	(5,282)	(14,800)	(163)	(59,847)
賬面值淨額	16,512	4,345	5,671	7	26,53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41
累計攤銷	(1,515)
賬面值淨額	82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826
添置	98
年內攤銷撥備	(3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6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83
累計攤銷	(1,278)
賬面值淨額	60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32
累計攤銷	(1,112)
賬面值淨額	1,12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120
添置	109
年內攤銷撥備	(4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8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1
累計攤銷	(1,515)
賬面值淨額	82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英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添榮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Top Aim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尚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Progress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4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創龍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世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H-View F & B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Harlan'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0,000,000 港 元	95% (間接)	餐廳業務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J & 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2% (間接)	暫無業務
JC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HO24 (NTP)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60% (間接)	暫無業務
PHO24 (TS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65% (間接)	暫無業務
勁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銀次(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銀次(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90% (間接)	餐廳業務
PHO Hoi An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65% (間接)	餐廳業務
PHO Hoi An (Mikiki)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0% (間接)	餐廳業務
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JC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633,820,000 港 元 (已繳足 70,000,000 港 元)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 EPC 業務及銷售光 伏裝置及追蹤系統 物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 EPC業務及銷售光 伏裝置及追蹤系統 物料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 幣1,100,000 元)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 幣100,000元)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 幣4,100,000 元)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科爾沁左翼后旗同景新能源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尚未繳足)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sup>1</sup> 外商獨資企業

<sup>2</sup>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質押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的承兌票據提供擔保(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物料	42,695	-
食品及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2,765	2,635
	45,460	2,635

###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9,159	-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140,185	-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026)	-
	139,159	-

### 1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68	1,291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就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79	1,15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5	87
三個月以上	204	54
	1,268	1,291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並未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18	2,739
租金按金	19,971	19,703
向供應商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92,048	-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附註ii)	5,437	2,476
應收貸款(附註i)	1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50,531	273
	182,405	25,1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69,439)	(6,746)
	12,966	18,445
計入租金及其他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6%的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計入其他存款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予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由吳建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水升先生(執行董事)及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控制)的結餘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胡啟初先生(「胡先生」)(附註 ii)	517	725	538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附註 i)	1,032	1,222	965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附註 ii)	111	151	97
尊榮(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viii)	802	909	248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viii)	-	20	20
永富盈有限公司(附註 iii)	75	75	75
愉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iv)	13	13	-
田舍家(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x)	113	2,013	-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i)	17	17	-
	<b>2,680</b>		<b>1,943</b>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胡先生(附註 ii)	538	574	352
張先生(附註 i)	965	1,041	223
雷鴻仁先生	-	37	8
黃女士(附註 ii)	97	167	60
尊榮(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viii)	248	575	-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viii)	20	21	18
永富盈有限公司(附註 iii)	75	75	31
JC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附註 v)	-	6	6
華藝銀器有限公司(附註 ix)	-	652	652
	<b>1,943</b>		<b>1,350</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關聯方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胡先生(附註ii)	6,999	500
黃女士(附註ii)	7,019	-
FLC Holdings Limited(附註vii)	49	50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vi)	25	25
	<b>14,092</b>	<b>575</b>

附註：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由胡先生控制及由張先生間接控制
- (iv) 由胡先生控制
- (v) 由胡先生及黃女士間接控制
- (vi) 由張先生控制
- (vii) 由黃女士控制
- (viii) 由胡先生及黃女士控制
- (ix) 由胡先生及張先生控制
- (x) 由胡先生間接控制。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91	49,852
已抵押存款－即期	19,081	–
	41,072	49,852
減：已抵押存款	(19,0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91	49,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9,348	49,729
人民幣(「人民幣」)	2,566	–
美元(「美元」)	63	110
日元(「日元」)	14	13
	21,991	49,852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本集團承按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景上海」)以約19,081,000港元的履約保證形式作為履約合約工程的擔保。同景上海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為可能出現的申索及虧損作出履約保證的銀行機構彌償。有關履約保證於合約完成時或根據有關合約大致完成時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銀行機構質押約19,081,000港元的存款作為履約保證的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2,114	6,55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211	5
兩個月以上	484	3
	53,809	6,561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JC & Associates Limited餘額約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餘額約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00港元)。

該等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76	28
其他應付款項	3,340	225
應付增值稅	3,145	-
應計費用	10,076	7,576
預收工程合約款項	205,599	-
客戶按金	642	682
	222,878	8,51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	8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	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6. 非控股股東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3	1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2	1,91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承兌票據	36,785	-
分析為：		
1年內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6,785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
	36,785	-

承兌票據的重大條款及還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Kind」) 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年。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3.92%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於年內發行	36,000	-
利息開支(附註7)	785	-
於年末	36,785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約1,842,000港元及3,10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稅務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1,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9.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在計劃內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過該限額，則不得藉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於截至下述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之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根據本集團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其他儲備指公司重組產生的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以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v) 外匯浮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48	4,893
額外撥備	2,894	1,518
年內已回撥	-	(427)
年內結算	(95)	(36)
於年末	8,747	5,94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508	2,409
非即期部分	5,239	3,539
於年末	8,747	5,948

修復成本撥備乃按於有關租賃到期後修復本集團用作其營運的物業預期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確認。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供款總額約為3,4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64,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ly Charm Limited (「Holy Charm」)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愉泰控股有限公司 (「愉泰」)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 港元。因此並已出售愉泰的全資附屬公司田舍家(中國)有限公司。

	Holy Charm 千港元	愉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	-	1,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	65	1,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2,014	2,2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00	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0)	(1,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	(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1)	(2,011)
	2,525	(41)	2,4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25)	41	(484)
	2,000	-	2,000
以現金結算	2,000	-	2,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679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JC & Associates Limited		
— 購買食品 (附註(i))	4,246	3,044
— 食品加工費 (附註(ii))	460	—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公司服務費 (附註(i))	524	570
永富盈有限公司		
— 特許經營費 (附註(i))	—	101
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服務費用 (附註(ii))	—	9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 購買廚具 (附註(i))	463	7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25	—
— 行政開支 (附註(i))	634	676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或黃女士控制。

附註：

- (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38	4,930
離職後福利	52	45
	5,290	4,97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745	38,68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83	28,128
五年以上	-	-
	80,928	66,813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 36 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	1,006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4	-
	5,404	1,00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	1,268	1,291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5,595	21,87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80	1,943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3	125
— 已抵押存款	19,0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1	49,852
	<b>130,738</b>	<b>75,091</b>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53,809	6,561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561	7,80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92	575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2	1,912
— 承兌票據	36,785	—
	<b>123,159</b>	<b>16,849</b>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承兌票據及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大量分散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因此，並無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日期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正面臨與定息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極微，因此有關定量披露尚未編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不屬重大，而因此未有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承兌票據、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二年(包括首尾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賬款	53,809	-	-	53,8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561	-	-	16,5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92	-	-	14,09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2	-	-	1,912
承兌票據	-	38,880	-	38,880
	86,374	38,880	-	125,254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561	-	-	6,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801	-	-	7,8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5	-	-	5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2	-	-	1,912
	16,849	-	-	16,8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年期短。

####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 公平值就此披露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	-	-	35,091	35,0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	-	-	-	-

#### 用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估計作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政府債券及國庫債券收益率的年利率5.82%貼現，並計及本集團的信貸息差(如適用)。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項目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92	5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2	1,912
承兌票據	36,785	-
債務總額	52,789	2,487
權益總額	90,352	85,015
資本總額	143,141	87,502
資本負債比率	37%	3%

### 4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同景」)與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世明」)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同景同意有條件收購，而世明同意有條件出售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4,073,000元(相當於約4,888,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9,606	59,59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139	18,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16,095
流動資產總值	32,183	34,55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370	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15	9,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
流動負債總額	11,695	9,409
流動資產淨值	20,488	25,1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094</b>	<b>84,737</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000	4,000
儲備(附註)	76,094	80,737
<b>權益總額</b>	<b>80,094</b>	<b>84,737</b>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847	59,591	(6,701)	80,737
本年度虧損	-	-	(4,643)	(4,6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47	59,591	(11,344)	76,094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根據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的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的差額。

### 42.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02,685	254,689	238,751	246,072	260,4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3	2,534	(1,419)	15,507	21,024
所得稅開支	(7,243)	(1,833)	(1,839)	(3,836)	(3,9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50	701	(3,258)	11,671	17,11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78	539	(5,976)	9,971	13,522
非控股權益	(228)	162	2,718	1,700	3,593
	4,850	701	(3,258)	11,671	17,115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4,763	109,518	108,572	84,670	89,403
負債總額	(344,411)	(24,503)	(23,408)	(60,070)	(63,884)
	90,352	85,015	85,164	24,600	25,5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975	80,410	79,871	15,597	16,221
非控股權益	4,377	4,605	5,293	9,003	9,298
	90,352	85,015	85,164	24,600	25,519